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学生宿舍楼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1973-GXCJ

采购人：广西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学生宿舍楼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1973-GXCJ
- 2.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学生宿舍楼提升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人民币）：218.467295 万元。（其中，分标一为：46.330262 万元；分标二为：49.976556 万元；分标三为：94.11676 万元；分标四为：28.043717 万元）
- 5. 最高限价（人民币）：218.467295 万元。（其中，分标一为：46.330262 万元；分标二为：49.976556 万元；分标三为：94.11676 万元；分标四为：28.043717 万元）
- 6. 采购需求：

分标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分标 1	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 2 栋学生宿舍提升项目	1 项
分标 2	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 8#学生宿舍楼提升项目	1 项
分标 3	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 B 座学生宿舍楼提升项目	1 项
分标 4	广西中医药大学柏涛湾、校内公租房学生宿舍楼提升项目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0 日历天（2025 年 8 月 25 日前竣工并通过验收）。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分标 3、分标 4：（1）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企业。
（2）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拟派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分标2：（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企业。（2）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拟派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磋商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关注开评标进度。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2025年7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6. 供应商可“兼投兼中”，即同一供应商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响应并递交响应文件，且可以同时中标所有分标。

7. 供应商拟投入管理人员最多可同时管理本项目所有分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地 址：广西南宁市五合大道 13 号

联系方式：梁老师 0771-4733924

2. 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项目负责人：张翁毓、尤昊、梁健敏

联系电话：13978883093/0771-58014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翁毓、尤昊、梁健敏

联系电话：13978883093/0771-5801477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如下：无。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无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无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后附）（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无营业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且符合国家有关免税政策的，可只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依法免税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以下两项材料，至少提供其中一项）：（ 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分标 3、分标 4: (1)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企业。 (2) 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拟派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分标 2: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企业。(2) 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拟派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或“必须按要求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施工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2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处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磋商报价内容及要求： 1、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换标准的计价软件导入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设计变更、签证工程的计价方法：按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4) 磋商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①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②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5)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磋商供应商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6)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工程最终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9)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10) 磋商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磋商供应商负责；由于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磋商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磋商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自行考虑。 (11) 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2) 磋商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
15.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6.2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分标1：人民币<u>4000.00</u>元 分标2：人民币<u>4000.00</u>元 分标3：人民币<u>9000.00</u>元

	分标4：人民币<u>2000.00</u>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开户银行：<u>建行南宁民族大道东支行</u>，开户名称：<u>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u>，银行账号：<u>4500 1604 6530 5070 3663</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u>；邮寄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u>，收件人：<u>张翕毓</u>，联系方式：<u>13978883093</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2	各标项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u>0</u> 项。 各标项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磋商。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价款的 2% 缴纳。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退给成交人（无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u>采购人账户。</u> 开户名称：<u>广西中医药大学</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u> 银行账号：<u>6210 5749 8215</u>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工期（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13978883093/0771-5801477，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9点00分到12点00分，下午15点00分到18点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支付方式可另行约定）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采购代理机构按每个分标人民币_____向每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锦春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83 0000 0080
33.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定的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3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拟定的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磋商报价要求

15.4.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3）供应商磋商报价（含总报价和单项报价）如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无法提供说明，或者说明不足以证明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4.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第 21 条的有关要求。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一切费用。

2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进行电子磋商前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3.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

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3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0 \text{ 万元}$

$(13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0.21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特别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采购项目需求》中打▲号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否则磋商无效。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所属行业：建筑业

▲一、项目需求			
分标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内容和要求（技术要求）
分标1	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2栋学生宿舍提升项目	1 项	1. 项目概况：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 2 栋学生宿舍提升项目。 2. 建设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79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内 3. 采购范围：（1）公共浴室及公共卫生间地面及墙面改造、顶面做吊顶，对应的水电改造；（2）宿舍增加空调插座，每宿舍单独计量，总配电箱改造；（3）一楼门窗改造、墙面、顶面刷腻子及刷涂料，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5. 本项目需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不少于 1 人，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 6. 质量标准：合格。 7.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8.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9. 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后以开工令为准。 10. 满足并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拟定的合同文本》的要求。
分标2	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 8# 学生宿舍楼提升项目	1 项	1. 项目概况：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 8#学生宿舍楼提升项目。 2. 建设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79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内 3. 采购范围：本工程属于二次结构加固，拟对梁松散剥落部位及裂缝凿开后采用灌填结构胶封闭修复处理, 水泥砂浆抹平；对板采用角钢增加支座宽度，松散剥落部位采用聚合物砂浆修补，水泥砂浆抹平；对原有砖墙、大板墙松散剥落部位及裂缝凿开后采用灌填结构胶封闭修复处理，水泥砂浆抹平，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5. 本项目需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不少于 1 人，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 6. 质量标准：合格。 7.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8.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9. 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后以开工令为准。 10. 满足并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拟定的合同文本》的要求。
分标 3	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B座学生宿舍楼提升项目	1 项	1. 项目概况：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B座学生宿舍楼提升项目。 2. 建设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79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内 3. 采购范围：（1）原宿舍内门窗拆除新做，墙体内表面打磨干净后刮腻子，2楼吊顶拆除重新做；（2）走道及走廊的墙体内表面清除干净抹灰+刮腻子；（3）新建卫生间、洗漱间及洗漱台，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5. 本项目需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不少于 1 人，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 6. 质量标准：合格。 7.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8.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9. 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后以开工令为准。 10. 满足并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拟定的合同文本》的要求。
分标 4	广西中医药大学柏涛湾、校内公租房学生宿舍楼提升项目	1 项	1. 项目概况：广西中医药大学柏涛湾、校内公租房学生宿舍楼提升项目。 2. 建设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79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内及柏涛湾小区。 3. 采购范围：柏涛湾：（1）大厅房间分隔，对应增加空调插座及普通插座及灯具；（2）分隔的墙面抹灰、刮腻子及刷涂料。公租房学生宿舍：（1）卫生间地面、墙面水电全部改造，顶面局部吊顶，其他刷腻子及刷涂料；（2）大厅及其他房间墙面、顶面刷腻子及刷涂料；（3）阳台水电改造，墙面、顶面刷腻子及刷涂料，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5. 本项目需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不少于 1 人，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 6. 质量标准：合格。 7.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8.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9. 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后以开工令为准。 10. 满足并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拟定的合同文本》的要求。
▲二、商务要求表（适用各分标）			

工期	工期 30 日历天（2025 年 8 月 25 日前竣工并通过验收）
建设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79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内及柏涛湾小区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一共分为四期支付：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请款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审定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经审定的进度款的 60%（含预付款）； 第三期：成交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结清水电费（相关证明材料由成交人提供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采购人审定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第四期：经采购人审定后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在应付款中扣除，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成交人。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三、其他（适用各分标）	
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按照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并不限于：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采购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说明）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

8)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7. 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7.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政策性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政策性扣除）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8. 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20分	20分
2	技术分	评审标准	71分
2.1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施工方法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施工方法部分）（满分9分） 一档（0分）：主要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 二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有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步骤、施工要点，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9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有主要分部工程施工工序、施工步骤、施工要点、施工工艺，有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或交底、各工种施工配合方案，能高效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满分9分）
2.2	施工组织设计(拟投入的主要)	施工组织设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6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满分6分）

	物资计划)	一档(0分):根据校园里拟施工建筑情况、周边环境、校园道路管制、学校作息时间等特点,提供的拟布置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数量、选型配置、多作业面的摆布使用、进场时间等提供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物资计划,方案计划不完整,方案较差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勉强满足项目整体需要。 二档(2分):根据校园里拟施工建筑情况、周边环境、校园道路管制、学校作息时间等特点,提供的拟布置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数量、选型配置、多作业面的摆布使用、进场时间等方案提供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物资计划,方案计划不完整,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整体需要。 三档(4分):根据校园里拟施工建筑情况、周边环境、校园道路管制、学校作息时间等特点,提供较详尽的拟布置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数量、选型配置、多作业面的摆布使用、进场时间等方案,提供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物资计划,方案计划较详细可行,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项目整体需要, 四档(6分):根据校园里拟施工建筑情况、周边环境、校园道路管制、学校作息时间等特点,提供详尽的拟布置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数量选型配置、多作业面的摆布使用、进场时间等方案,提供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物资计划,方案计划详细、可行性高,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整体需要。	
2.3	施工组织设计(劳动力安排计划)	施工组织设计(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13分) 一档(0分):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投入不合理或计划缺失、与进度严重脱节。 二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提供了《劳动力投入计划表》,能明确总人数,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并提	(满分13分)

		供总劳动力曲线，但未分阶段、分工种细化，也无人员保障说明，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 三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提供了《劳动力投入计划表》，能明确总人数且合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并提供总劳动力曲线，能分阶段、分工种细化，计划与进度呼应，无逻辑矛盾点，有缺员应急方案，劳动力投入合理。 四档（1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提供了《劳动力投入计划表》，能明确总人数且数量充足，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并提供总劳动力曲线，能分阶段、分工种细化，比例科学，计划与施工进度严格匹配，不窝工，无逻辑矛盾点，关键工序劳动力配置充足，劳动力投入合理，有劳动力保障措施，明确缺员应急方案，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2.4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9分） 一档（0分）：没有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3分）：设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6分）：设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有基本的质量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自控体系，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9分）：设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及交工阶段质量控制措施，有施工质量验收制度，工程质量保修方案，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满分9分）
2.5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满分9分） 一档（0分）：没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没有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 二档（3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	（满分9分）

	织措施部分)	全技术标准要求。 三档（6 分）：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四档（9 分）：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针对性强的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得力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有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及安全用电措施、安全管理目标。	
2.6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满分 13 分） 一档（0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不能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制定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不可行。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差。 二档（4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但措施一般。能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制定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一般，措施基本可行。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较合理。 三档（8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能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制定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基本合理，措施可行。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合理。有提前完工的初步考虑或意向，但具体措施不够系统、深入，或对提前幅度及质量保障的论证不足。 四档（13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能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有针对性、科学的制定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措施清晰、可行、目标明确。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精细、逻辑严密。能明确提出在符合建设规律、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能比招标要求的竣工验收日期更提前完工的可行性方案（例如：承诺提前完工	（满分 13 分）

		天数，并阐述具体实现路径）。提前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具体、合理的提前天数（如提前 X 天等）。实现提前的关键技术、组织和管理措施（如更优化的工序搭接、资源投入策略、先进工艺应用、精细化管理手段等）。针对提前施工可能带来的风险（如交叉作业、夜间施工、质量管控压力等）的应对预案及质量保障强化措施。方案论证充分，具有可操作性，不违背基本建设程序和客观规律。	
2.7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满分 6 分) 一档(0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位于校内、校园道路管制、学校作息时间、在校师生学习生活等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无施工期间维持招标人校园正常开展活动的技术组织措施。 二档(2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位于校内、校园道路管制、学校作息时间、在校师生学习生活等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合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有基本的施工期间维持招标人校园正常开展活动的技术组织措施。 三档(4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位于校内、校园道路管制、学校作息时间、在校师生学习生活等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合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施工期间维持招标人校园正常开展活动的技术组织措施具体可行。 四档(6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位于校内、校园道路管制、学校作息时间、在校师生学习生活等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完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满分 6 分)

		施工期间维持招标人校园正常开展活动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	
2.8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6 分） 一档（0 分）：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二档（2 分）：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但未能提供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或提供的方法一般。 三档（4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提供的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四档（6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具体全面。	（满分 6 分）
3	商务分	评审标准	9 分
3.1	企业管理	供应商持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公示，公示网址为 www.cnca.gov.cn，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的有效截图为准。每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满分 3 分）
3.2	企业业绩	自 2022 年以来，供应商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得分须提供业绩的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满分 3 分）
3.4	项目管理机构	1、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满分 3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1）得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每个人员只按提供的最高职称计分一次，不可重复计分。	（满分 3 分）
总得分=1+2+3			100 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册）

2.招标控制价（另册）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GB50862-2013)/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桂建标[2023]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2.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2.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

2.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磋商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2.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2.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9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10 供应商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如有）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2.11 磋商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2.12 本工程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磋商文件如有标注，则需要供应商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2.1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_(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工程）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开户行及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8. 供应商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填“专票”或“普票”）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注：1.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职称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本表后应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2025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竞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竞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磋商有效期			
3	工期	专用条款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6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7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				

说明：1、供应商须按第三章“商务要求表”的条款进行补充并填写响应情况，否则磋商无效。

2、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标的名称：

币种：人民币

磋商总价	元	备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文件要求在上传文件中列明。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

注：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及上传。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联合体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标的名称:

项号	采购文件要求你	磋商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和要求（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的响应，并填写响应情况，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如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说明一栏中进行偏离说明。
2. “偏离情况”中应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响应内容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应以下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其他（如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标（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拟分包金额	
		1						
		2						
		3						
		1						
		2						
		3						

备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供应商应在本表填写“无”。

2.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及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如有）：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安全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预算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备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 2025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证、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学生宿舍楼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学生宿舍楼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学生宿舍楼提升项目（中标分标号）。
2. 工程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79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内及柏涛湾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学生宿舍楼提升项目（中标分标号）。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载明的日期起算，按工期计算的截止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 30 日历天（2025 年 8 月 25 日前竣工并通过验收）。

项目实施前，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专用条款“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准备”材料选样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不签发开工令。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合同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有）；
-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南宁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等；双方约定的与
合同内容有关的经发承包双方具有合同约束力的会谈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工程联系单、签证等书
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以发包人通知为准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如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区域、
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及配套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等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
时占用的土地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
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关于建设工程的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施工图纸；
- （8）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10）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盖章确认或法定代表人（或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及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方案；专项深化设计图、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证件；企业资质及相关审批资料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贰份，电子文件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全部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检查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所在地或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所在地或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项目经理的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修建满足安全施工要求的出入场道路及场内道路及基础设施，其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如该工程项目属于重点整治范围内的散货运输必须委托经南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核准的企业进行运输，承包人应加强工地管理，负责对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及保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按规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治理的工地要求停工整改直至符合规定为止。如导致有权部门进行查处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按相应要求整改至工地及出入口道路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如导致有权部门处罚的，所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得延期。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范围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转让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文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如果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0%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0%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甲方、监理单位及乙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协商形式：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如果任何一方对决定有异议，则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进行处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进场施工前 7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用地手续、指定边界，施工用水用电接驳至用地红线内，但包括进出场道路在内的其他所有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完整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竣工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如超期移交，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赔偿。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将竣工资料按照南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和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的形式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要求：

1) 应提供材料

a. 施工开始前：相关资质文件（包括企业及人员）、施工组织设计、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深化图纸等。

b. 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序交接记录、监理日志、变更签证、施工日志、隐蔽工程照片、每道工序照片等。

2) 时间要求

承包人应在每个分部工程完工后 7 日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记录、检测报告及影像资料等。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并拒绝或不配合进行完善，或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承包人未能完成的工作内容，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

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承包人签字认可，且发包人处承包人本工程结算总价 5%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按要求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施工时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自行解决取土场及弃土场，并办理土方外运的所有手续【包括不仅限于：办理土方外运排放证、重大项目外运证、场地与城市道路出入口开设手续、城市道路占道手续、城市环保防扬尘措施、消纳场使用证明等（消纳场要求行政审批手续齐全的消纳场并且承担相关费用）】、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南宁市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现场工程师满意，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导致发包人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对第三人承担责任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①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因承包人责任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罚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验收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按发包人的要求搭建临时设施，材料机具堆放应规范，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切实做到文明施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的文明施工章节执行，并做到：①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②收集和处理所有施工场地和生活区域的所有垃圾，直到交工为止；此处的“收集”是指承包人将其产生的所有垃圾清运至发包人指定的工地堆放地点；此处“处理”是指承包人应定期并最终将发包人指定工地堆放地点的所有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堆放地点，建筑垃圾从施工现场外运至弃置点的运费及其消纳费由发包人承担。③交工时应将其排污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至现场干净整洁。

施工场地符合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围护隔离，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关于城市卫生市容管理

条例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造价中，承包人承担由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确保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的标准。

因承包人责任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罚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⑤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临时水、临时电（含发包人的供水、供电部分设备）等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负责清除本工程施工范围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土方工程磋商报价中考虑。

4)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承包人应配合试块等样品送检，并承担试块等样品检测二维码费用。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损坏的自费负责维修或赔偿。

8) 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

9) 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11)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并及时完成图纸会审。如因承包人未能在实施该道工序 10 天前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不进行校核，擅自施工，造成

返工或发包人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 无需水电费押金。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按水电表记录及市价结算水电费，若承包人未安装水电表，发包人将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1%收取承包人水电费。承包人应在接到缴费通知书 10 日内按时缴交，逾期交纳产生的滞纳金(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标准计取)及停水、停电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设计院、施工单位和发包人三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4)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15%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减，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得拒绝或阻碍该第三方进场或施工。

15) 承包人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砂石物料的运输，确保相关运输单位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砂石物料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市环保、质监部门有关密闭管理的要求。

16) 承包人需强化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场站管理，禁止接收各类超载超限等违规违章车辆运输的砂石物料。

17) 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发生“数字城管案件”的处置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进场施工后至缺陷责任期满这段时间发生的“市长热线”、“媒体曝光”、“数字城管案件”及线上督办等文明施工问题的，必须在要求完成时限前按质按量完成案件处置，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或拒不完成文明施工问题处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 元/次（件）（人民币），超出部分从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施工队伍负责整改，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8) 土方作业时冲洗平台和密闭车辆的标准：要求密封，承包人负责完善，费用已含在单价中（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三池一设备”；要求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在工地出入口主便道上，按《关于规范施工现场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执行）；未按要求执行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予以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涉及该部分内容的费用。

19)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0) 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由发包人代付时，水电费以供电局及自来水公司收费单为准，发包人根据水电使用情况向承包人开具费用分割单并收取水电费。如承包人未按费用分割单支付水电费的，水电费从

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回。

21) 取土场及消纳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土石方工程的取土场、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恢复、平整、压实、检测、临时道路等一切作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不对土石方类别、施工机械、转运、降水、排水等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进行费用签证。

22) 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有农民工到发包人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且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近期工程款项中扣取。

23) 项目建设施工期间,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关于项目施工的有关通知(或指令)后 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具体通知(或指令)内容由发包人确定,未按发包人通知(或指令)确定的内容执行的,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次作为处罚。

(3)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检备案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或协议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出勤必须在 22 天以上,每少到一天支付违约金 10 00 元,违约金须当月向发包人缴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派驻代表或监理人员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项目经理无故连续七天不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交纳违约金 2

0000 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除非甲方要求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属于违约行为，违约金处贰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伍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伍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4）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并安排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壹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壹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发包人要求外，承包人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属于违约行为，违约金处壹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贰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贰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壹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6 五大员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五大员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日（人民币）

3.3.7 承诺人劳动力安排违约责任：承诺人未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劳动力计划表》安排劳动力人数的，按缺员人数和天数计算，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日（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5。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的设备、材料进场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或现金。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2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2%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履约担保中应当有“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退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的相关条款执行。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具体工作包括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工作报告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与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存在冲突的，以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月进度工作报告以及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与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存在冲突的，以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由总监理工程师对双方异议按照合同约定审定做出公正的确定；
-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要求并严格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标准及《工程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在对外法律关系上人民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责任,但在承包人与发人间,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禁止将火种带入施工现场,禁止将烟卷带入施工区域,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3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及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交由发包人审定,并对应急预案中的管理机构进行定期培训与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有义务采用有效的方式和措施进行制止、平息等防止事态扩大和人员、财产损失,同时报告发包人及当地政府部门,配合、协助当地政府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政府令第46号)、《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提升工程治理

水平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24号）、《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合法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承包人未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需在发包人下发的整改通知单注明的整改日期内完成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理费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计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 年）》（南环委办〔2019〕166 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约定，采购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或修改，并不意味着对工程工期和质量承担责任，也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期完成施工的责任。工程的工期和质量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7.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开发计划组织施工。承包人须按经批准的总体进度计划、月度计划组织施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或调整进度计划，并获得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执行。若调整进度计划未报审，视为承包人擅自调整计划，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天违约金，承包人也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2.4 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追赶进度，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若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 10 天以上，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进度，进度仍然严重滞后的（滞后于计划进度 10 天以上），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次的违约金。实际进度严重滞后，经发包人 2 次约谈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进度仍未有效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发包人有权直接对工程进行分割另行委托施工，费用按承包人原投标报价工程量分割，由发包人直接扣除支付另行委托方。造成工期滞后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承包人承担。

7.2.5 如发包人指令本项目分期开发施工，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分期建设的计划进行施工，并不得以此提出费用的赔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2.4.2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发包人应对所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书面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应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②发包人未及时确定设计、施工方案及材料选择；③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④发包人未能提供相应的施工作业面；⑤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施工手续不全或因发包人原因致使承包人无法办理施工手续；⑥施工过程中遇到文物和古迹等阻碍施工正常进行的情形；⑦应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的情形；⑧应发包人要求对工程关键工序进行变更的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政府指令性行为、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放弃工期索赔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满足专用条款第 7.5.1 条及专用条款 7.7 条及当地政府指令性要求(包括规划调整、征地等)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能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

式收回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发生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施工变更、政府指令性行为、不可抗力，对工期可能造成影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通知，并附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及影响的证明文件，否则视同不可抗力未造成影响，工期不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暴雨一周内累计超过 8 小时；
- (2) 8 级及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5)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书面发布的通知为准。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南宁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目录中选用重要建设工程材料。

对发包人招标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中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且承包人响应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并经发包人认可。在结算时按磋商单价支付，不予调整。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采购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采购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的材料或设备品牌参数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磋商单价支付，不予以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2.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采购费用(含装卸、运输、保管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2.2 根据发包人需要, 招标文件暂定价项目或不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内的材料可由发包人指定品牌和生产厂家，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采购费用另行协商。

8.2.3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设计图纸和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外观型式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质文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以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进行检验。对于钢构、水泥、混凝土进场时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和进场数量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使用。水泥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的原件，钢材原则上必须分批次、炉号提供产品合格证的原件，对于使用商品混凝土的，须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有关资质文件，经监理工程师核准认可后，方可使用。所有须抽样送检的材料，均应按规定的在发包人、监理人的监控下抽样送检。

8.2.4 承包人在进行材料、设备采购前，应提供拟采购材料、设备的清单和相关的技术资料、采购计划、样品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未经批准、未按监理人要求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采购或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8.2.5 在材料和设备的制造、加工或装配期间，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进行检查和检验。如果材料和设备在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制造、加工或装配时，则承包人应取得第三方同意，准许发包人及监理人在他们的制配车间或场所进行上述检查和检验。

8.2.6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确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8.2.7 承包人采购的由同一供应商提供的同种型号的材料、设备，若任何一批次的检验结果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时，监理人和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经使用的上述的材料、设备进行重新检验。此时，不论重新检验结果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由此造成的检验、修复、返工、损失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8.2.8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2.9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需提前三天向发包人报验并提供详细进货清单，进货清单应含有所进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等级等内容，待发包人回复同意后方可进货，若承包人材料进场前未报验、进场材料与报验材料不符及进场材料为假冒伪劣材料的，每发生一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元。该款项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无需经承包人同意，承包人还应无条件负责将材料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现场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10 承包人提议使用某一类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时，不论该类型是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或是承包人提议使用的，将被视为保证该材料、购配件、设备在所有正常使用环境下皆是满意的。承包人被视作保证其所供应的物料均为使用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制成、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8.2.11 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配件等为全新正品并须有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在签订合同前报送实物样板一份给发包人审批和封存，以作为验收依据。

8.2.12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样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选样、定样仅为对样品的确认，不涉及造价的增加。

8.6.1.1用于本工程之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在定购大宗材料和设备前，承包人须免费提供样品作认可之用。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材料产品样板间以备查核。

8.6.1.2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分部分项工程所需之样品作认可之用。

8.6.1.3承包人须在工地保存认可的样品，作为以后验收货物和材料(或)工程的标准。

8.6.1.4对于需报送样品的主材,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样板样品，该样板样品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双方同意的材料样板样品。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将以上主材按投标确定的样板送样，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

8.6.1.5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建筑物沿边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磋商报价中）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3。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

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若检测不合格，则工程重新检测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检测费用。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及时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检验试验的配合工作。

如因为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材料等质量问题，导致需要重新开展检测项目的，相关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自行配备简单的试验设备和仪器，以完成自检需要；需自行配备见证取样人员和配合现场试验工作、配合试验资料的完善和提交，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广西中医药大学基建工程变更及签证暂行办法》（桂中医大基建〔2022〕2 号）执行并经发包人批准。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增减工程、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承包人应无任何先决条件予以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减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最终的结算款中扣除。工程承包范围外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0.3 变更程序

a.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b. 施工中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但是在施工中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由监理单位下达书面变更通知；

c. 因设计变更而引起工程量变化的，按原施工图纸与变更后的图纸的工程量之差进行增减计算；

d. 设计变更后确有影响进度的，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准工期相应顺延；

e. 在施工中如发生地质、地形情况与施工设计不符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监理单位及有关单位现场核对，共同研究决定，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需要变更以及变更的处理办法。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乙方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甲方、监理单位及乙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甲方、监理单位及乙方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以上所述协商形式：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如果任何一方对决定有异议，则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进行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磋商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控制价）。

b.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0%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0%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甲方、监理单位及乙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协商形式：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如果任何一方对决定有异议，则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进行处理。

c. 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磋商响应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控制价的材料设

备价格。

d.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e.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请款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的支付需满足如下条件：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情况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抵扣扣清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分期支付，一共分为四期支付：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请款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审定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经审定的进度款的 60%(含预付款)；

第三期：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结清水电费（相关证明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第四期：经发包人审定后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除，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在第二期付款周期前按实际完成的施工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表,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在第二期付款周期前向发包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 5 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完成审批。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1 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至承包人指定帐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预验后 5 天前。（2）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3 套、6 套、8 套；另外，还需提供 cad 版竣工图纸。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竣工验收规定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项目推进的要求，在满足安全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整体移交，移交方式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移交全部或部分工程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7.5.2 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设计图纸全部完成后，除留下必要的工程照管人员及应急物资、抢险设备外，7 日内离场。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处承包人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强行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加收 20%的管理费）及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逾期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偿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0%；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不符合相关规定且承包人在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完善资料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竣工结算，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工程结算申请报告；2. 承诺书（附件）；3. 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4. 工程竣工结算书（附纸质版和电子版计算式）；5. 合同书；6. 竣工验收报告；7. 隐蔽工程现场验收（包括视频影像资料，且必须经过发包人验收签字）；8. 全套竣工图纸；9. 全套施工图纸；10. 图纸会审纪要；11. 工程联系单；12. 工程设计变更；13. 工程签证资料；14. 招、投标文件；15. 招、投标答疑；16. 与工程结算价款有关的会议纪要；17. 主要材料设备资料（出厂报告、合格证、检验报告、进退场记录等）；18. 工程竣工结算其他资料。

承包人除需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外，还需履行以下义务：

（1）承包人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应派专人负责结算用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2）承包人报送的任何资料，如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时，发包人有权对该部分内容不予进行结算，无论其是否已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修改期间的时间，应从发包人审核结算报告时间中相应扣除。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人初审、必须经发包人审定确认结算金额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 12.4 的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2 本工程竣工结算符合《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 号）评审范围规定的，需报财政部门审定，财政评审结论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14.2.3 如承包人报送的过程签证及预结算等与造价有关的资料，造成结算审核工程核减率超过 10%

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承包人承担 80%；工程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发包人承担 80%；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学校自审的结算审计费用按送审结算造价与审定造价的净核减额的 5%计算；委托中介机构的结算审计费用按学校与委托的中介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计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日历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具体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将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申请支付证书14天内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3）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有防水要求的区域如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2）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3）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其他工程为 2 年。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1。

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收取 50 元/次的违约金。

同一问题经 3 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承包人连续 3 次以上拒绝维修的，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直接委托第三方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保修期内，因工程缺陷、损坏或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发包人因此被追责、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函、差旅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该取消工作发包人尚未实际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发包人应撤销转由他们实施的决定；如该项取消工程发包人已实际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们实施的，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此分部（项）工程按专用条款第 12 条约定的计价后应得的利润。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和施工,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和承担。

(2) 如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而被政府或媒体曝光或由建设主管部门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 经查实的, 每一次扣安全文明施工费 20 万元, 并承担相应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 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修理后仍无法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或修复后虽达到相关标准但影响了既定使用功能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承包人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通过现场考察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全面情况。承包人承诺将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土方计算图、地形图、高程点位图)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深化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本工程所有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都将满足本工程施工图纸(土方计算图、地形图、高程点位图)和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且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等均在取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批准后予以实施, 同时声明采用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之中, 并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均不会因上述原因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否则, 视为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设计变更按专用条款 10.0 变更执行。

(6) 承包人承诺保证按本项目的需求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拟派人员到位和机械设备进场。若因上述人员、设备不足或人员素质、设备性能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 承包人将无条件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设备, 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否则由上述原因导致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愿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处罚, 直至解除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保证在发包人宣布解除合同时的 7 天时间内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 由发包人选定的接替建设的工程队伍接替施工, 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工作的交接。若不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 在工地的人员由发包人予以驱赶出现场, 设备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 由发包人处置或使用, 并不对承包人做任何补偿。

(8) 发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 如由于承包人无故拖欠第三方工程款影响了项目建设及移交时, 经发包人催付之日起 30 天后, 承包人仍不支付该欠款给相应第三方, 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该欠款给相

应第三方，并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相应扣减已支付给第三方的工程欠同时按该欠款的 8%扣减赔偿金给发包人。

(9) 承包人负责完成质保期内全部质量问题，不配合整改的，由发包人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所需费用从质保金扣除，超出质保金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损失的含义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消除影响、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1)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装修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装修，所导致的拆除、返工、材料设备损失、工期延误等全部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除按装修规范文件和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到位外，发包人并可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所遭受损失额的 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12) 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13) 承包人对报送发包人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竣工资料如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处罚款不足以支付修复或返工费用的，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另行缴纳。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金额的 30%进行处罚。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

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磋商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拖欠员工工资待遇导致其员工到发包方或政府部门静坐、闹事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发包人仅对投标文件列明的材料、设备支付费用，其余部分折价补偿。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约定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文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无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无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无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无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无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承包人必须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积极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采取配备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设施、工具、警示标志及防护用品等各种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而与发包人无关。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如有）

附件 6：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0：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4：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 15：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学生宿舍楼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时起 6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发出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费、保险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保函出具之日起3年。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

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 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8: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9: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__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0: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__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__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				
序 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 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 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	--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__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_____项目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如下：

1. 消防应急预案（包括：防火安全措施、火灾应急方案）应报甲方审核备案，以保证施工期间防火工作的顺利进行。
2. 乙方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防火安全措施以及防火负责人名单交甲方备案。
3. 乙方要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方案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原设计方案，如需改动，需向甲方申报，得到 批准后，方可施工，如不按甲方要求自行施工，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料场和库房的治安、防火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上述区域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专职或兼职的防火负责人，如由工地范围内火灾引起的甲方或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乙方负全部责任。
5. 乙方进入现场前，应由乙方防火负责人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
6. 乙方在施工人员下班时，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防止留下火种及火险隐患，人员离开时，须将电气设备电源切断。施工期间产生的垃圾必须定时、定地点、定量清运，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清运，其他时间不得将垃圾移出室外或公共区域。
7. 施工现场动火，应由乙方施工人员提前申请，办理动火证后方可施工，乙方负责人要加强动火人员的管理，落实安全措施。
8. 工程中使用的易燃、易爆、易挥发的材料不允许在施工现场内任何地方设置库房保存，施工现场存放量不得超过当日用量。在进行易燃、易挥发液体作业时，不准与易产生火花的工种交叉作业。
9.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严禁无证动火。
10. 严禁私自动用消防自动报警设施，如有特殊需要，需经甲方保卫科同意并登记备案，同时在施工现场做好防护工作。
11. 乙方施工过程中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和其他消防设施，乙方必须自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并能了解其性能和使用方法。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提前将用电量、用电部位报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要按指定部位取得电源，不准超负荷用电，严禁乱接电线。乙方临时拆卸、安装电器设备时，须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持有合法有效证件的电工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13. 施工现场需停水、停电、停气必须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14. 施工现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施工时，双方之间要另签消防安全责任书。
15. 在甲方重点防火部位施工，必须报甲方同意并做相应保护后方可施工。
16. 施工现场发生火灾时，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方法组织扑救，并及时报警，保护火灾现场，配合

火灾调查。

17. 乙方施工人员要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纠正。

18. 如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并造成后果，甲方有关部门有权根据其情节进行批评教育或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将由国家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此责任书作为主合同附件，随主合同签订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_____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责任。

此责任书作为主合同附件，随主合同签订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